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刘成飞：原告新沂市智雅床垫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24)苏0381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你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新沂市智雅床垫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74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5.74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81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李传国：本院受理原告常向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鲁1302民初9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传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常向华劳务费83250元及利息(利息以8325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李传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常向华支付保全费853元；三、被告李传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常向华支付律师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41元，由被告李传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2024)豫0825民初2371号　翟高山：本院受理原告晁楠沂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825民初2371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股权转让协议》；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所遭受的损失共计265793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至2024年8月5日。本案定于2024年8月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钱亚俊：原告邹小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81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不准予原告邹小燕与被告钱亚俊离婚。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940元，由原告邹小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张海东、徐君：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海东、徐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81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内容：一、被告张海东、徐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日内归还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13887.41元及利息(1、截止2023年10月20日利息为2068.485元；2、以213887.41元为本金，从2023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案涉《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罚息)；二、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海东、徐君抵押的坐落于东台市金海西路1号汇龙大厦705室(房屋所有权证：S0024865，房屋他项权证号：东台市房他证市区字第T0010557号)在上述第一项被告张海东、徐君的给付义务范围内(以380000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与被告张海东、徐君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以　380000　元为限)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18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518元，由被告张海东、徐君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曹阳、曹永明：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燕与被告曹阳、第三人曹永明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保全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公告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28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795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戴嘉祥、张扬、王娟、王玲、王婷婷、梁劲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55，235.5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闫翠品、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6，18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吴欣姿：本会于2022年4月28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122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补充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10：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王莉：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299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20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朱莉：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304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21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张宇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321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22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袁明君：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316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3130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陕西田园集市商贸有限公司西津城分公司、罗亮：本院受理原告安康市汉滨区鑫源副食批发部与被告陕西田园集市商贸有限公司西津城分公司、罗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陕0902民初1995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迪丝尼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锡山区东港申花植绒工艺厂诉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817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尹运琪：本院受理原告郝建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白海清、山西熙和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熙和集团有限公司余干县分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安志强、安志勇、山西吉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吉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寿阳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衡水亨力铁路桥梁配件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白海清、山西熙和集团有限公司余干县分公司、山西熙和集团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1民终89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泽香：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泽香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0422民初352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二日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朱绍友：本院受理七星关区荣华钢构复合夹芯板厂与朱绍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502民初62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403破19号　本院根据淮南市同辉运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2024)皖0403破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17日前，向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166号尚城公寓五楼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蓝祝，王谦，联系电话：0554-6666148，13966466736，1386632254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5时00分以线上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审核及投票表决。申报债权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劳动关系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执业证件。申报债权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社区推荐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执业证件。特此公告。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邹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姚军诉被告邹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2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四川禹韦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静、邓啟民：本院受理的(2024)川1322民初2186号原告营山县众鑫和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诉四川禹韦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静、邓啟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18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518元，由被告张海东、徐君共同负担。自公告之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马静：本院受理原告朱东海与被告马静离婚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朱东海与被告马静离婚。二、婚生女朱利君(生于2008年7月24日)由原告朱东海抚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黄利武：本院受理原告张博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30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河南顺晟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平凡凡电器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4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海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4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苏世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雷润防雷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6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侯华建：本院受理原告王中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2024)皖1182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纯生：本院受理原告李燕起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举证材料、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2024)皖1502民初3249号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三十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杨利勇：原告杨世飞诉你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182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马红菊：云南昭闻律师事务所诉你马红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经本会缺席仲裁，已作出(2023)昭仲裁126号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地址：昭阳区迎丰路79号；联系人：杨锐；电话：0870-2249958)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已送达。特此公告。

昭通仲裁委员会

贵州玉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付玉前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晴劳人仲案字[2024]第69号)，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及开庭通知，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现向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定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下午十四时三十分在晴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未按期参加仲裁活动，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晴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阮新：本院受理原告王泳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于2024年8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刘淼(210381199**61621)**：因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3年11月16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文号：冶卫医罚[2023]3012号)，现依法将《催告书》(冶卫医催[2024]3002号)向你公告送达，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此有异议，在法定期间内可依法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既未提出异议也未按期足额缴纳罚款等处罚的，我单位将依法移送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你承担。特此公告。联系人：刘含涛，联系电话：0714-8761195，联系地址：大冶市罗金大道实验二中斜对面。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19日

文明：本院受理邹秋林诉文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冀0403民初3373号　刘向丰：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富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03民初337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4)冀0403民初3334号　徐丽花：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富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03民初333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8955号　邯郸市丛台区菲林浩斯酒吧、邯郸市丛台区菲林都暮酒吧、徐武、索为芳、蒋劲松：本院受理原告马林沃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8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文、陈园：原告吴涛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402民初266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董晨超：原告欧阳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402民初253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义：原告贺国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39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健健：本院受理吴中宝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2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金坛大锂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美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思：本院受理苏州新创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5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市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范克嘉：本院受理陈代荣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孙志强：本院受理张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赛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轻功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与你方侵害商标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2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恩宏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景德镇宝哥池业陶瓷有限公司诉你方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吴军：本院受理金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5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金坛大锂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美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溧水区波兴锐百货店、冉江波、冉江琼：本院受理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30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建邺区韵具吉体育用品店、许虎祥、周利岩：本院受理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30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林小平：本院受理杜维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上海碧兰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盛世弘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常州思宏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景德镇宝哥池业陶瓷有限公司诉你方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吴军：本院受理金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5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金坛大锂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美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琼英：本院受理尤小兴与被告李琼英、袁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太仓赛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轻功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与你方侵害商标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2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张振军：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指定王秀田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邯仲案字第1049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11360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邯郸仲裁委员会

蓝卡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上海勋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争议案[(2023)苏仲裁字第1158号]，由仲裁员徐亚军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7月26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海口市琼山区建筑材料公司：本委受理卢李红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4〕第82号)，并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翠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挺泽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194号)定于2024年8月8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美兰香辣美餐饮店：本委已受理杨洪安、陈华燕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33号、第34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4〕第58号、第59号)。因无法送达你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翠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曾占、陈小妹、张伊萍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3号、第4号、第61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4〕第66号、第67号、第68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皮搔铭：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皮搔铭偿还原告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196.98元及利息1152.88元、罚息1456.83元(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2月3日，以本金10196.98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3日起至实际偿清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24%继续计付)本案的诉讼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185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5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3947号　雍毅：本院受理原告王冲冲诉被告雍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7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史进：本院受理礼占胜诉你、廖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梅州市众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梅州市梅县区彩之艺广告设计部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3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立汉、王芸：本院受理吉林市昌邑区世纪金彩涂料经销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202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民事立案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刘鑫秀、陈志伟：本院受理张振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202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民事立案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范光伟(公民身份号码：510822198106157053X)、黄菊华(公民身份号码：510781198706301140)：原告成都市龙伟餐